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XXXX—XXXX

政策解读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olicy interpret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解读主体 1

6 解读范围 2

7 解读要求 2

8 解读内容 2

9 解读方式 3

10 解读形式 3

11 发布平台 3

12 监督保障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策解读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策解读的基本原则、解读主体、解读要求、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形式、发布平台和监督保障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26—1989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GB/T 9704—2012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政规范性文件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3.2

政策解读 policy interpretation

对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解释，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4 基本原则

应遵循“应解读、尽解读”和“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

5 解读主体

5.1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

5.2 各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应由各级政策文件起草部门组织解读；政府部门制发的政策文件，应由政府部门组织解读；两个以上政府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应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发文部门组织解读。

6 解读范围

解读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政府规章；
- b) 以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 c) 以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 d) 以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室）或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其他具有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影响市场预期等一种或几种情形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 e) 各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 f) 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以及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重要会议精神。

7 解读要求

7.1 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应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7.2 解读方案由政策文件起草部门组织起草，应包括解读形式、解读方式、解读时间和解读材料。

7.3 以政府、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应将解读方案和政策文件代拟稿（含电子版）一并报送。不同步报送解读方案与政策文件代拟稿的，政府办公厅（室）予以退文。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经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由政府办公厅（室）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上同步发布。

7.4 政府规章草案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起草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编写解读方案，与政府规章草案一并报批。经批准后，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工作。

7.5 以政府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报批时应将解读方案和政策文件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审签后按照解读方案实施解读工作。

7.6 解读材料应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

7.7 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发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可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8 解读内容

8.1 应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解读，帮助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提振发展信心，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情讲清楚、讲透彻，提升解读效果。

8.2 政策解读材料应根据政策的实际内容，结合当前社会热点和公众关注点，依照下列情况分别制作：

- a) 详细说明政策的制定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

- b) 政策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逐条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 c) 对政策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应进行全面诠释；
- d) 涉及政务服务的，应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 e) 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应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 f) 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应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应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 g) 会议解读应重点对会议召开的背景、目的、主要内容、议定事项、下一步工作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9 解读方式

应根据政策或会议的重要程度、影响范围等，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解读，包括但不限于：

- a) 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吹风会等）；
- b) 起草部门及其负责人、政策制定参与者以及组织的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撰写或参与的解读评论文章；
- c) 在线访谈；
- d) 媒体专访；
- e) 答记者问。

10 解读形式

应根据受众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解读，解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字；
- b) 图解；
- c) 图表；
- d) 音频；
- e) 视频；
- f) 动漫。

11 发布平台

11.1 政府网站应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

11.2 应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服务大厅、“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新媒体等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媒体的作用，扩大解读材料的受众面。

11.3 政府网站是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发布的第一平台，应在政府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集中发布本行政机关制作的政策解读材料。

11.4 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12 监督保障

12.1 行政机关应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加强政策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

12.2 行政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主要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提高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12.3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定期检查并通报本行政区域各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4]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3号)
- [5]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36号)
-